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生产批准管理中质量检 测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3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 AE B6 E5 8F 91 E5 c80 303176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 厅关于加强农药生产批准治理中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发改办 运行[2007]2851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,经贸委 (经委),石化行业治理办公室,工业促进局,中国农药工 业协会,国家农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沈阳):质量检测是 农药生产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,是颁(换)发农药生产批准 证书的重要技术基础,对确保农药产品质量,保护农民合法 权益,促进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为加强农药 生产批准证书治理中的产品质量检测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:一、提高熟悉。《农药治理条例》、《农药生产治 理办法》对产品质量检测做了明确规定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 辖市发展和改革委、经贸委(经委)、石化行业治理办公室 、工业促进局等省级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质量检测工作 重要性的熟悉,高度重视对质量检测的治理工作,确保企业 的产品质量符合要求。二、依法行政。农药产品质量检测治 理工作要依法开展,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强化资 质,规范程序,加强监督。三、强化资质。从事农药产品质 量检测的机构须具有省级质检部门颁发的计量(CMA)和质 检授权(CAL)认证。质检机构须在其授权范围内出具相应 的质检报告。质检报告对全国各级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治理机 构均有效。四、规范程序。颁证产品的送检和省级主管部门 组织的抽检均需在企业、质检机构存样备查。样品保存期2年 。抽样封条和抽样单必须一致,均须标明企业名称、产品名

称、生产日期和批号标识、抽样人、抽样时间等信息,并有企业相关责任人和抽样人的签字确认;质检报告要注明抽样单的具体信息。五、加强监督。要建立对质检机构的监督淘汰机制。各省级主管部门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随机抽查,对存样进行比对检验,检验结果报我委备案。对超范围检测、比对检验不合格的质检机构,各省级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其出具的质检报告。各省级主管部门请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报告我委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